

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七條 申請調解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調解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。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酌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：

- 一、當事人不適格。
- 二、已提送協調會辦理協調中，程序未終結。
- 三、已提起仲裁、申（聲）請調解或民事訴訟。
- 四、曾經法定機關（構）調解有結果。
- 五、曾經協調會協調成立、法院判決或仲裁判斷確定。
- 六、由代理人申請調解，其代理權有欠缺。
- 七、申請調解不合程式。
- 八、民間機構未預繳足額調解費，經限期補繳調解費，屆期未繳納。
- 九、送達於他方當事人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。
- 十、投資契約解除、終止或期間屆滿，且已無調解實益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。
- 十一、非依本法辦理案件所生履約爭議。
- 十二、其他應不予受理之情事。

申請調解事件進行實體審查後，始發現有前項不受理情形者，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他方當事人應自收受調解申請書副本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調解會陳述意見，並同時繕具副本送達於申請機關（構）。

調解過程中，任一方當事人向調解會提出之文書，應同時繕具副本送達於他方。

第十七條 前條第三項之調解建議，應於調解會審議通過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。

任一方當事人不同意前項調解建議者，應於建議送達之

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調解會及他方當事人表示不同意。於期限內未以書面表示意見者，視為同意該建議。

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經主辦機關授權之所屬機關（構），不同意第一項調解建議者，應先報經主辦機關核定後，於前項期間內，以書面向調解會及他方當事人表示意見。

調解小組應就調解事件作成調解成立書或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提送調解會審議。

調解成立書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應於調解會審議通過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。

第十八條 調解事件應自收受調解申請書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調解程序。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者，得延長二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調解小組視案件需求得再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超過三個月。

前項調解期間，於調解申請書不合程式尚未補正或調解費尚未補繳者，自收受補正文件或補繳調解費之次日起算。

申請機關（構）於調解期間內，得請求變更調解標的並以一次為限。但經調解小組建議變更，且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變更調解標的而有補繳調解費之必要者，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補繳，第一項調解期間自最後收受補繳調解費之次日起算。

申請機關（構）於調解期間內，就同一投資契約之他項履約爭議向調解會申請調解，主管機關得合併辦理，第一項調解期間自合併辦理調解之次日起算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，由財政部定之。

本規則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